

中国人民银行广元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广银办便函〔2021〕41号

中国人民银行广元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关于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县支行、农业发展银行广元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广元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广元市分行、四川省农村信用联社广元办事处、绵阳市商业银行广元分行、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长城华西银行广元分行、雅安市商业银行广元利州支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广元利州支行、达州银行广元支行、广元农村商业银行：

根据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 2021 年第五次会议精神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星辰计划 2021-2023”实施方案的通知》（成银办发〔2021〕59 号）要求，现就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广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各国有商业银行和市外城商行广元分支行要积极向上级行争取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权限，制定相关信贷管理办法，完善信贷管理机制，确保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能贷、敢贷、愿贷”。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根据科创企业轻资产特征，创新基于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信贷产品

和服务，探索将知识产权作为唯一担保物或辅助担保物，推动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和受益企业户数较 2020 年明显增加。

二、加大对科创企业对接辅导力度。各银行机构要主动对接大数据系统《Z1061 广元市科技企业融资情况统计表》推送的科创企业名单，主动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和融资需求，帮助企业完成知识产权的价值认定，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支持企业解决资金难题、健康发展。人民银行各县支行要组织辖内银行做好科创企业融资对接工作。

三、加强监测统计和信息反馈。各银行机构要梳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开办情况，及时反馈活情况。各银行机构要认真填报附件 1 和附件 2，并于 5 月 20 日（星期四）前反馈至人民银行广元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

联系人：张富超 3353713

附件：1. 广元市银行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情况统计表
2. 广元市科技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情况统计表

中国人民银行广元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3 日

内部发送：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纪委监察室。